

周氏醫學鼓書



脈義簡摩卷三

皖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撰輯

形象類

五藏平脈變脈

凡診脈。先須識時脈。胃脈與藏府平脈。然後及於病脈。
時脈謂春三月六部中俱帶弦。夏三月俱帶洪。秋三月
俱帶浮。冬三月俱帶沈。胃脈謂中按得之脈。見和緩。凡
人藏府胃脈既平。而又應時脈。乃無病者也。反此爲病。
脈神引樞要

肝脈來濡弱招招。如揭長竿末梢。曰平。盈

一作益
脾脈同實而

滑。如循長竿。曰肝病。急而益勁。如新張弓弦。曰肝死。

心脈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平。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。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。

脾脈來而和柔相離如雞足踐地曰平。盈實而數如雞舉足曰脾病。堅銳如烏之喙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溜曰脾死。

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平。不上不下巢氏無不字如循雞羽曰肺病。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。

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平。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。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。右平人氣象

論

肝主筋。如十二菽之重。按之與筋平。其脈如切繩爲弦。

迢迢端直而長。爲長。此肝平脈也。太過病在外。不及病在中。此肝氣自病。爲正邪也。餘藏倣此。若見短濇。是肺金刑。爲賊邪也。見緩大。是脾土侮。爲微邪也。見洪大。是心火乘。爲實邪也。見沈細。是腎水救。爲虛邪也。

心主血脈。如六菽之重。畧按至血脈而得者。爲浮。稍加力。脈道粗大而眞闊。爲散。此心平脈也。若見沈細。是腎水刑。爲賊邪。見毛濇。是肺金侮。爲微邪。見緩大。是脾土乘。爲實邪。見弦急。是肝木救。爲虛邪也。

脾主肌肉。如九菽之重。畧重按至肌肉。滑弱者爲緩。稍加力。脈道敦厚。爲大。此脾平脈也。若見弦急。是肝木刑。爲賊邪。見沈細。是腎水侮。爲微邪。見毛濇。是肺金乘。爲

實邪。見洪大。是心火救。爲虛邪也。

肺主皮毛。如三菽之重。輕輕按至皮毛而得者。爲浮。稍加力。脈道不利。爲濇。不及本位。爲短。此肺平脈也。若見洪大。是心火刑。爲賊邪。見弦急。是肝木侮。爲微邪。見微細。是腎水乘。爲實邪。見緩大。是脾土救。爲虛邪也。

張石頑曰。昔人以浮濇而短。爲肺平脈。意謂多氣少血。脈不能滑也。不知獨受營氣之先營行。脈中之第一關隘。若肺不傷燥。必無短濇之理。卽感秋燥之氣。亦肺病耳。非肺氣本燥也。

腎主骨。重按至骨而得。曰沈。流利爲滑。此腎平脈也。若見緩大。是脾土刑。爲賊邪。見洪大。是心火侮。爲微邪。見

弦長是肝木乘。爲實邪。見短濇。是肺金救。爲虛邪也。

重按至骨。不能得脈。義詳第一卷中。腎脈短濇。是爲逆象。豈得曰虛邪耶。

難經曰。從後來者爲虛邪。從前來者爲實邪。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。從所勝來者爲微邪。自病者爲正邪。假令心病。中風得之爲虛邪。傷暑得之爲正邪。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。傷寒得之爲微邪。中溼得之爲賊邪。此以寒爲肺邪。溼爲腎邪。不過循例之詞。其實寒主腎。溼主脾。寒水凌心。其證最急。豈爲微邪。

中藏經曰。假令心病入肝。子不合傳母之逆也。病卽

難差。

出內照法。內經玉版要論又曰。行其所勝曰從。行所不勝曰逆。是反侮也。

平脈曰。水行乘火。金行乘木。名曰縱。火行乘水。木行

乘金。名曰橫。水行乘金。火行乘木。名曰逆。金行乘水。木行乘火。名曰順。

五運行論曰。氣有餘。則制已所勝。而侮所不勝。其不及。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。已所勝輕而侮之。侮反受邪。侮而受邪。寡於畏也。王冰注曰。或以已強盛。或遇彼衰微。不度卑弱。妄行凌忽。捨已宮。觀適他鄉。邦外強中。乾邪盛。真弱寡於敬畏。由是納邪。竊謂侮反受邪者。鬱者必發。勝者必復。氣之升降。不能相無也。易曰。剝窮上反下。內經曰。亢則害。承乃制。其義一也。

又不問何部。凡弦皆肝。凡洪皆心。凡緩皆脾。凡毛皆肺。凡石皆腎也。若見於一二部。或見於一手。當隨其部位。

之生克以斷順逆。若六脈皆同。是純藏之氣。邪氣混一不分也。至於本位本證。而無本脈。又不合時。是爲脈不應病。俱爲凶兆。若見他藏之脈。是本藏氣衰。而他藏之氣乘之也。

又如火克金。必肺脈與心脈。桴鼓相應。兩相互勘。自有

影響可憑。且參以證。凡先見心火之證。而後有肺火之

證。卽爲相克。此本藏實而傳於所勝也。若本藏虛。則所不勝乘之。靈樞五色曰。腎乘心。心先病腎

爲應。色皆如是。若無心火之脈。與心火之證。或由脾胃

積熱。或由肝腎相火。或是本經鬱熱。卽與心無涉。但凡

此藏傳來。必有此藏之脈。與此藏之證。可考細察之。自

瞭然矣。右汪石山

四時平脈變脈

黃帝曰。春脈如弦。何如而弦。岐伯曰。春脈肝也。東方木也。萬物之所以始生也。故其氣來濡弱。輕虛以滑。端直以長。故曰弦。反此者病。其氣來實而強。爲太過。病在外。不實而微。爲不及。病在中。

夏脈如鉤。何如而鉤。岐伯曰。夏脈。心也。南方火也。萬物之所以盛長也。其氣來盛去衰。故曰鉤。反此者病。其氣來盛去亦盛。爲太過。病在外。來不盛去反盛。爲不及。病在中。

秋脈如浮。何如而浮。岐伯曰。秋脈。肺也。西方金也。萬物之所以收成也。其氣來輕虛而浮。來急去散。故曰浮。反

此者病。其氣來毛而中央堅。兩旁虛。爲太過。病在外。毛而微。爲不及。病在中。

冬脈如營。何如而營。岐伯曰。冬脈腎也。北方水也。萬物之所以含藏也。其氣來沈而搏。故曰營。反此者病。其氣來如彈石。爲太過。病在外。其去如數。爲不及。病在中。

脾脈獨何主。岐伯曰。脾者土也。孤藏以灌四旁者也。善者不可得見。惡者可見。其來如水之流。爲太過。病在外。如鳥之喙。爲不及。病在中。

王機真藏論

春胃微弦曰平。弦多胃少曰肝病。但弦無胃曰死。有胃而毛曰秋病。毛甚曰今病。

夏胃微鉤曰平。鉤多胃少曰心病。但鉤無胃曰死。有胃

而石曰冬病。石甚曰今病。

長夏胃微濡弱曰平。弱多胃少曰脾病。但弱無胃曰死。濡弱有石曰冬病。石甚曰今病。

秋胃微毛曰平。毛多胃少曰肺病。但毛無胃曰死。毛而有弦曰春病。弦甚曰今病。

冬胃微石曰平。石多胃少曰腎病。但石無胃曰死。石而有鉤曰夏病。鉤甚曰今病。平人氣象論

春言毛。夏言石者。是見勝已之脈。長夏言石。秋言弦。冬言鉤者。是見已所勝之脈。此互文以見意也。經謂脈不得胃氣者。肝不弦。腎不石也。正謂此也。本藏氣衰而他藏之氣乘之也。

脈如曰。經曰如弦。又曰微弦。則非過弦可知。通指六脈而言。非單指左關也。餘仿此。

又曰。經言春得肺脈。夏得腎脈。秋得心脈。冬得脾脈。其至皆懸絕沈瀹者。命曰逆四時。未有藏形。於春夏而脈沈瀹。秋冬而脈浮大。命曰逆四時也。夫脈與時違。無病得此。誠爲可慮。若因病至。不過難治。如秋月病熱。脈得浮洪。乃脈證相宜。豈可斷爲必死乎。餘可類推。竊按經必曰懸絕沈瀹。又曰未有藏形。着語自有斟酌。而脈如所論。亦是實理實事。可互發也。經本玉機眞藏論。懸絕者。過殊於平脈也。

未至而至。此謂太過。則薄所不勝。而乘所勝也。命曰氣

淫。至而不至。此謂不及。則所勝妄行。所生受病。所不勝薄之也。命曰氣迫。何謂所勝。曰春勝長夏。長夏勝冬。冬勝夏。夏勝秋。秋勝春。

六節藏象論

春不沈。夏不弦。秋不數。冬不濇。是謂四塞。沈甚。弦甚。數甚。濇甚。曰病。參見曰病。復見曰病。未去而去曰病。去而不去曰病。反者死。

至真要大論

此義甚精。可見四時五藏之氣。周流和同者也。如冬末水氣已動。脈當見弦。春初水氣猶在。脈仍兼沈。是也。若入春卽弦而不沈。入夏卽洪而不弦。是前藏氣弱。後藏氣強。母爲子奪矣。六節藏象曰。氣之不襲。是謂非常。非常則變矣。此之謂也。

六氣脈

冬至後得甲子。少陽王。復得甲子。陽明王。復得甲子。太陽王。復得甲子。太陰王。復得甲子。少陰王。復得甲子。厥陰王。少陽之至。乍大乍小。乍短乍長。陽明之至。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。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。緊大而長。少陰之至。緊細而微。厥陰之至。沈短而敦。難經 敦。迫也。

此人身三陰三陽六經。王時也。各前三十日手經。王後三十日足經。王。其氣與春弦夏洪秋毛冬石互見。是脈之常也。脈經載扁鵲陰陽脈法。三陽則少陽而太陽陽明。三陰則少陰而太陰厥陰。與此不同。未知孰是。

厥陰之至其脈弦。少陰之至其脈鉤。太陰之至其脈沈。
少陽之至大而浮。陽明之至短而濇。太陽之至大而長。
至而和則平。至而甚則病。至而不至者病。未至而至者
病。其法。大寒至春分。厥陰風木主之。春分至小滿。少陰
君火主之。小滿至大暑。少陽相火主之。大暑至秋分。太
陰溼土主之。秋分至小雪。陽明燥金主之。小雪至大寒。
太陽寒水主之。脈如本至真要大論

此周天三陰三陽六氣。王時也。六微旨曰。至而不至
來氣不及也。未至而至。來氣有餘也。人在氣交之中。
而脈象爲之轉移。與六經王時。先後雖若不合。而與
弦洪毛石四時。王脈實相貫也。

人身六經。王時因天氣而遷流者也。不應與周天六氣異候。難經詞旨。昭然無疑。至於大寒至春分。厥陰風木主之。云云。內經雖無明文。實與四時五行之序相合。言六氣者。必本於此。又靈樞陰陽繫日月。素問脈解。兩篇所敘。又各不同。殊不可曉。存之以俟知者。

胃氣脈

黃帝曰。脈見眞藏者死。何也。岐伯曰。五藏者。皆稟氣於胃。胃者五藏之本也。藏氣者。不能自致於手太陰。必因於胃氣。乃至於手太陰也。邪氣勝者。精氣衰也。故病甚者。胃氣不能與之俱。至於手太陰。故眞藏之氣獨見。獨見者。病勝藏也。故死。

素問玉機眞藏論

脈有陰陽。所謂陰者。眞藏也。見則必敗。敗必死也。所謂陽者。門腕之陽也。別於陽者。知病處也。一作別於陰者。從來知死生之期。素問陰陽別論

平人之常氣稟於胃。胃者平人之常氣也。人無胃氣曰逆。逆者死。故人以水穀爲本。人絕水穀則死。脈無胃氣亦死。所謂無胃氣者。但得眞藏脈。不得胃氣也。所謂脈不得胃氣者。肝不弦。腎不石也。素問平人氣象論

但得眞藏脈者。但弦但鉤但毛但石也。統三部言不弦不石云者。就本藏之部言。本藏之氣見奪於他藏。他藏勝而本藏之氣敗也。然肝但弦。心但鉤。肺但毛。腎但石。亦爲逆。是未嘗不分各部也。春不弦。夏不鉤。